

工信厅节函〔2022〕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36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推荐、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149家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124家重点企业开展全面节能诊断、1187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专项节能诊断（任务清单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诊断服务。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依据重点行业领域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见附件2），确保高质量完成诊断任务。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节能诊断报告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同时报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https://www.gmpcc.org.cn>）。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531

